

臺北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國七新生增額報名

✦ 依據「臺北市 115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肆、六、（五），115 學年入學七年級新生如符合以下資格者，可採增額方式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：

- （一）前一學習階段（國小 5、6 年級）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。
- （二）前一教育階段（國小 1 至 6 年級）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，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「第 2 階段」。

📢 注意：

- （一）符合新生增額報名資格且有意願代表本校出賽者，請下載附件資料並填妥相關資料。附件資料如下：

1. ☐ 「學生報名基本資料表」（請沿虛線剪下繳交）
2. ☐ 「臺北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同意書」
3. ☐ 「增額推薦資格獲獎獎狀影本」
4. ☐ 寄送「學生大頭照」至 daan111@tajh.tp.edu.tw 信箱。

- （二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8/4(週二)，請於上班時間 08:30~12:00 由學生本人或監護人代表至大安國中 2 樓教務處教學組（謝組長、劉幹事或林幹事辦理報名事宜，逾期、缺件、缺家長簽名、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。

- （三）進入校園繳交報名表時，請務必保持安靜，以免影響上課學生受教權。報名完畢，應迅速離開校園，避免於校內逗留。

☎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教務處教學組(02)2755-7131，分機 111、137、177)。

✂ -----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語文競賽學生報名基本資料表

姓名：

性別：☐ 男 ☐ 女

身分證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報名項目：

指導老師：

準備資料：

- ☐ 1. 臺北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參賽同意書
- ☐ 2. 增額推薦資格獲獎獎狀影本（請攜帶正本查驗）



附件1

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

組別	☐ 國中學生組 ☐ 高中學生組	參賽語別	☐ 國語 ☐ 臺灣台語 ☐ 臺灣客語 (腔調：) ☐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(語言別：) ※請參閱附件4，共42個方言，請完整填寫！	參賽項目	☐ 演說 ☐ 情境式演說 ☐ 朗讀 ☐ 作文 ☐ 寫字 ☐ 字音字形
參賽區別	☐ 北區 ☐ 南區				
競賽員姓名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就讀學校(含系所) 或服務單位(含職稱) ※請務必填寫「全銜」				就讀年級 ※學生必填	115學年度為 <u>七</u> 年級
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：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「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」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並同意公告姓名於競賽網站，謹此聲明。 競賽員：_____ 簽章 立書人：(父/母)_____ (母/父)_____ 簽章 或 (監護人/主要照顧者)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					

註：

- 依據「臺北市115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8點第2項「競賽員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報名時需繳交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。」，未繳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按現行相關法規，雙親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因此，學生組競賽員之**雙親應共同簽章**，倘雙親因故不克簽章，請學生組競賽員之「**主要照顧者**」(如：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戚等人)簽章，並於(父/母)或(母/父)簽章處註記原因(如：外地工作等)；另雙親其中一方因故不克簽章時，亦請於該方簽章處註記原因。
- 學生組競賽員若由雙親其中一方或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，請於「**監護人**」處簽章。
- 報名教師組或社會組者，僅需於「**競賽員**」處簽章即可。
- 以上簽章如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